

魔戒之王



上海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青葱岁月	3
第二章 愿借你之口说出我未尽之言	15
第三章 神话形成	31
第四章 《霍比特人》	49
第五章 《魔戒》	60
第六章 出版风波	98
第七章 万言书信	114
第八章 峰回路转	147
第九章 中洲之战	175
第十章 晚年	184
尾 声 树与叶	191

魔戒之王 / 002

附录一	约翰·罗纳德·鲁埃尔·托尔金简略家谱	195
附录二	约翰·罗纳德·鲁埃尔·托尔金年表	196
附录三	参考书目	206
附录四	约翰·罗纳德·鲁埃尔·托尔金 著作简体中文版现行出版情况	208

引 子

1756年，英法在北美殖民地的争夺最终引燃了七年战争的战火。欧洲很快被卷入战事，8月底，与英国结盟的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挥军杀入奥地利一方的萨克森选侯国，直捣其首府德累斯顿。

为躲避战灾，不少萨克森人逃亡海外。有一户姓托尔金的人家就这样离开了萨克森老家，辗转流离，最后在英格兰落脚，定居伦敦。

19世纪中期，一位名叫约翰·本杰明·托尔金的家族后代来到伯明翰开设工坊和门店，制造、销售钢琴，兼营乐谱买卖。可惜，他的生意并不顺利，最后不得不连工厂都抵押掉，家道随之衰落。约翰的儿子亚瑟是个勤恳的银行小职员，1891年时迎娶了小自己十三岁的梅布尔·萨菲尔德。这桩亲事，梅布尔的父亲约翰·萨菲尔德原本很不乐意，因为萨菲尔德家族当年也是伯明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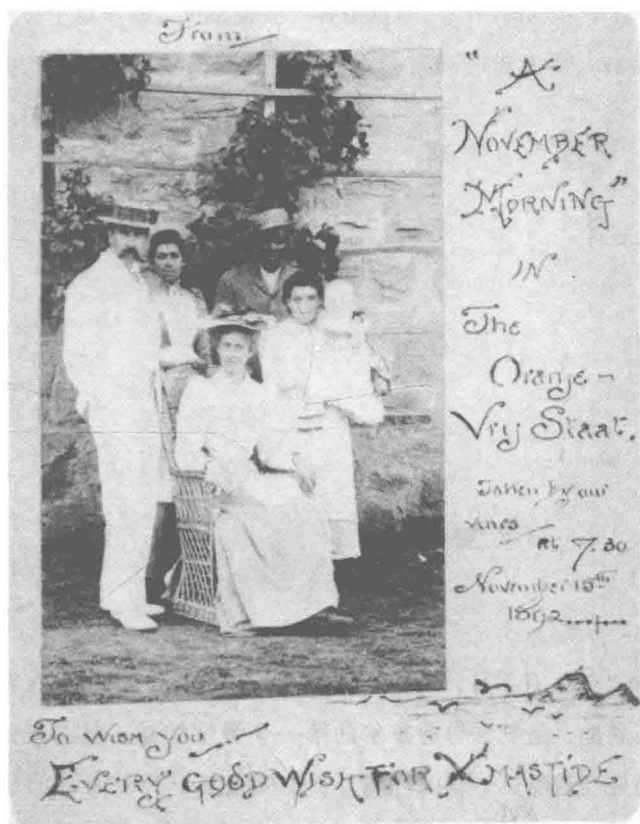
的大户，他可看不上亚瑟。不过，此时这位老丈人已把祖上传下的纺织品生意做砸，自己也是泥菩萨过江，小两口总算顺利结合。

为多赚钱养家，亚瑟携妻远渡重洋来到非洲南部，在荷兰裔布尔人统治的布隆方丹辛勤工作。

第一章 青葱岁月

1892年1月3日，约翰·罗纳德·鲁埃尔·托尔金在布隆方丹呱呱落地，是亚瑟与梅布尔的第一个爱情结晶。但这夫妇俩都很不适应当地酷热干燥的环境，于是梅布尔于1895年4月带着三岁的约翰和刚足岁不久的次子希拉里回了英国。而体质羸弱的亚瑟却在次年2月客死南非，埋骨布隆方丹的英国圣公会墓地。

梅布尔·托尔金靠微薄的收入和亲戚的资助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她受过一定的教育，懂拉丁语、法语和德语，因此能够自己负担孩子们的早期教育。1896年夏季，她带着孩子们住进位于伯



1892年，亚瑟与梅布尔夫妇寄回伯明翰老家的圣诞贺卡。照片中左一戴稻草帽者为亚瑟，坐在椅子上的女士为梅布尔，保姆抱着还没足岁的罗纳德。摄于1892年11月。

明翰塞荷尔磨坊的一间农舍，J. R. R. 托尔金和弟弟在这所租金低廉的乡村小屋度过了四年的愉快时光。托尔金很小的时候便在母亲的教导下显露出对语言的喜爱。不过他很“挑食”，独爱英语，其次是拉丁语，唯独对法语兴趣不大。托尔金童年最爱的故事是安德鲁·朗格的童话，那条遥远北地巨龙法夫纳的传奇令他如痴如醉，这使得他在七岁时便写了一个关于“绿色巨龙”的故事。

1900年，梅布尔放弃圣公会而改宗为天主教徒。此举令她和娘家决裂，亲戚提供的生活费也断了。这一年，托尔金第二次报考爱德华国王学校终于及第，和自己的父亲一样上了这所著名的文法学校。不过学校离他们租住的农舍很远，梅布尔负担昂贵的学费已然十分吃力，没办法解决儿子的路费问题。不得已，她带着孩子们搬到离城区较近的莫塞雷，住进一间憋屈的小屋。多亏母亲好友弗朗西斯·摩根神父的资助，托尔金才免于中途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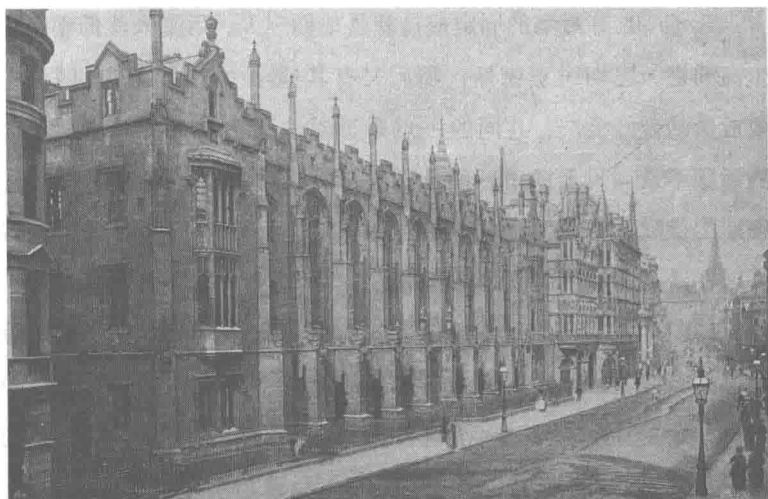
1904年4月，梅布尔病倒住院，并被确诊为糖尿病。到年底，她再也撑不下去，于12月14日在昏睡中撒手人寰，年仅三十四岁。梅布尔临终前指定弗朗西斯神父为两个儿子的监护人，留下八百镑的股票作为遗产，这笔钱并不足以负担孩子们的生活和教育。善良的摩根神父暗地里从老家的酒业收入中为托尔金兄弟支出一笔费用，保证他们过得上衣食无忧的生活。

托尔金在十六岁时接触了古英语史诗《贝奥武甫》，这个英雄屠龙的故事和从前读过的威尔士语作品一样令他着迷。他的语言

天赋逐渐崭露，并开始创造属于自己的独特语言。早在母亲亡故，兄弟俩在舅妈比阿特丽斯家里寄人篱下的那段日子里，托尔金便和两个表妹一起用各类家畜的名字创造了一种“动物语”，虽然不过是懵懂少年拿来消遣时日的恶作剧，却也可说是日后一系列伟大创作的源头。在爱德华国王学校，他与小自己一岁的克里斯托弗·怀斯曼结为至交，两人共同的爱好除了英式橄榄球外，便是拉丁语、希腊语和自创语言的游戏。怀斯曼热衷于古埃及语和象形文字，而托尔金无法抑制自创语言的冲动，便以弗朗西斯神父的一些西班牙语藏书为基础创造了一种被称作“纳法林”的语言。之后他阅读了约瑟夫·赖特的著作《哥特语入门》，又迷上哥特语和哥特人由盛转衰的历史。托尔金在这一时期创造的语言呈现出“时光倒流”的复古倾向，他经常在笔记本上将英文字母和古代各地语言的字母一一对应，然后闷在家里，用这些“新字母”精炼只属于自己的奇特语言。

1908年，托尔金和弟弟搬到公爵夫人路三十七号借住，他在这里邂逅了同为寄宿孤儿的伊迪丝·布拉特，很快便与这位大自己三岁的姑娘坠入爱河。不过托尔金当时正努力想要进入牛津大学，由于经济原因，他必须在十九岁前考取奖学金。弗朗西斯神父硬下心严令他必须到二十一岁才能再与伊迪丝相会，于是托尔金在接下来的三年里，将所有的精力与热情都投入爱德华国王学校的活动中去了。

这三年里他很少有和异性接触的机会，过往甚密的好友全是



爱德华国王学校，托尔金曾于1900年至1902年间，及1903年至1911年间在此就读。

志趣相投的同校男生。1911年，托尔金、怀斯曼和校长的儿子 R. Q. 吉尔森担任学校图书馆员时，经常泡着茶讨论各类事宜，因此被人称作“饮茶社”。他们在夏天常常一起去巴罗百货店品茶，后来又得了个“巴罗人社团”的诨名，这个小小的社团后来被怀斯曼命名为“T. C. B. S”。

T. C. B. S 最早的固定成员就是他们三人，后来入伙低年级学生高弗雷·巴切·史密斯，随后又有其他学生陆续加入。四位主要成员的爱好极广，共同的一点是都对北欧文学如痴如醉，聚会的话题不是《贝奥武甫》就是《沃尔松格萨迦》。在这四人中，史密斯的诗赋才能最为突出。受他的影响，托尔金在此时开始重视诗歌在语言文学中的地位与作用。

1910年12月17日，托尔金成功获得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的自由奖学金，不过这笔六十镑的年金并不足以负担他在大学的开销。好在爱德华国王学校也会支付一定的毕业奖金，加上弗朗西斯神父垫付的生活费，他总算是可以稳稳当当地去牛津深造了，最后一个学期便过得毫无压力。不过，差不多就在这时，他发现了芬兰民族史诗《卡莱瓦拉》的英语译本，立即被这部“充满奇特人物、新鲜古怪的神灵，书中英雄人物既粗野又毫无道德可言”的奇书所吸引，急不可耐地想要找到芬兰语的原版来看。而芬兰语，也将在他日后的语言学创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1911年夏，托尔金从爱德华国王学校毕业。他和弟弟的雇主一家前往瑞士旅行。回国前他购买了几张明信片，其中一张印着

德国画家J. 玛德雷纳绘制的山神像。画中的山神是一位端坐于松树下岩石上的白髯老者，头戴宽边圆帽，身披一袭长斗篷；一头小鹿正在用鼻子拱他的手心，而山神的眼中充满了慈爱。托尔金一直小心地保存着这张明信片。多年后，他在明信片的纸质封套上写道：

“甘道夫的原型。”

他的大学生活将会如何呢？1911年的牛津大学是个等级森严的所在，大部分学生都出身贵族或富豪家庭，出手阔绰无度。而那些依靠奖学金求学的学生，无论家庭贫富与否，都被蔑称为“穷奖学生”而遭到阔佬们的歧视欺辱。幸好托尔金就读的埃克塞特学院鲜有如此陋习，生活费虽然紧巴巴的，却也没啥不自在的地方。他发现自己已对拉丁语和希腊语的著作丧失了兴趣，一遇到讲西塞罗和德摩斯梯尼的课便溜出教室，回房继续搞语言发明。在课表中他只对一门选修课感兴趣：约瑟夫·赖特教授的比较语言学。

约瑟夫·赖特是个地道的约克郡汉子，也是牛津教员中的异类。他六岁就进毛纺厂当童工，直到十五岁都大字不识一个。然而工友中却有人能够读报，羡慕之情驱使他自力扫盲，很快就过了母语这一关。之后他对语言的热情一发不可收拾，去夜校学习法语和德语，每天凌晨两点才放下课本，五点又起来去上工，经过



约瑟夫·赖特 (1855 - 1930)

不懈努力终于学成拉丁语（还顺带学了数学）。十八岁时他感到自己有义务将积累的知识传授给他人，便在守寡母亲的卧室里开办了一间夜校。他在那里教工友识字，每周只收两便士。

赖特二十一岁时，决定用教学攒下的积蓄去德国上学。他先乘船到了安特卫普，然后四处借宿，靠两条腿硬走到了海德堡。他在那里爱上语言学，修习了梵语、哥特语、古保加利亚语、立陶宛语、俄语、早期北欧语、古萨克森语、早期和中期高地德语以及古英语，并最终获得博士学位，还被牛津大学聘为比较语言学副教授，到1911年已升为正教授。他在教学方面显得松松垮垮，却出版了一系列语言学入门书籍，曾经影响过托尔金的《哥特语入门》便是其中之一。

赖特教授毫无保留地热爱着语言学，对学生的要求也非常高，而这也正是托尔金需要的。他在赖特的教导下修习日耳曼语，并重拾威尔士语，同时也发展了自己打小时候培养起来的绘画技能。他甚至能用不同的笔迹给不同的人写信。到1912年，他又开始在学院图书馆研究芬兰语语法，终于能部分读懂《卡莱瓦拉》的原版。

1913年1月3日，托尔金总算熬到了二十一岁。五天后，他搭火车去见已与别人订婚的伊迪丝，并说服她放弃婚约而与自己定下终身。但这一年夏季他却转而专攻英语，同时又迷上了古冰岛语和冰岛神话。在复杂冗长的古英语著作中，托尔金发现了基涅武甫的盎格鲁-撒克逊语宗教诗篇《基督》，其中的两句深深触

动了他：

Eala! Earendel engla beorhtast Ofer middangeard monnum sende!

这两句的意思是：“万岁！埃雅仁迪尔，天使之光，远在中洲九霄，直射万民之身！”^①

埃雅仁迪尔是谁？盎格鲁-撒克逊语辞典中记载这个词的意思是“耀眼的光芒或光线”，然而它在诗句中明显有所特指。托尔金认为这个词指的是施洗约翰，但也相信其原意是“破晓之星”。多年之后他回忆道：“一阵难以名状的兴奋涌上心头，就好像我胸中沉睡的某样东西正在苏醒一般。这些词汇的背后肯定隐藏着一些年代久远却又华美无比的物事。我想如果我能够捕捉住它，那它一定能将我引向古英语出现之前的亘古洪荒。”

这一年秋季，G. B. 史密斯考取牛津大学，来到科珀斯·克里斯汀学院攻读英语。而怀斯曼和吉尔森也早就进了剑桥，于是 T. C. B. S 的四位杰士齐聚牛剑。也是在这一年，伊迪丝为和托尔金成婚而放弃了圣公会，待她如亲人一般的房东乔塞普夫妇都是反天主教人士，一怒之下将她扫地出门。伊迪丝只得搬到沃里克暂住，并于托尔金二十二岁生日那天成为天主教徒。

伊迪丝在新住处的生活挺憋屈，托尔金此时却在大学里过得有滋有味：他的学业蒸蒸日上，一有闲钱便给宿舍添置新家具，还给自己订了两套体面的西装。1914 年春季，他获得学院的威

① 诗歌译文承蒙陈灼先生惠准引用。

廉·斯基特奖金后，马上用这五镑钞票去买了几册威尔士语书籍和威廉·莫里斯的数本著作。莫里斯的《沃尔松格萨迦》译本和《沃尔芬格家族传》吸引了他，后者讲述的是罗马人入侵时期日耳曼人的家族史，而故事的舞台是一座名为“黑森林”的广阔林地，熟悉《霍比特人》和《魔戒》的读者对这个名字一定不会陌生。1914年秋，托尔金去诺丁汉郡度假，就借宿在弟弟希拉里和姨妈简·尼弗女士的农场。在那里他写下了诗篇《暮星埃雅仁迪尔之旅》，开头的几句便是：

在阴暗的世界中洲，
埃雅仁迪尔从海洋之杯一跃而出；
像一束光线穿越暗夜之门，飞出黎明的边缘；
从褪色的金沙中发出咆哮，犹如银色火花。
在阳光下，透过死亡白昼的炙热间隙，
从西风之地，他奔啸而来。

这首诗将远航者埃雅仁迪尔的船比作启明之星，描述了他航向晨曦彼方的壮举。这也是托尔金笔下神话体系的开山之作，作为一个对语言学有着独特感情和造诣的人，他认为语言不仅是工具，更是文学灵魂的载体。而在古英语的世界畅游许久之，他却痛心地发现，自己的祖国英格兰没有一部扎根英语的传世神话。既然如此，他便决定亲笔为英格兰谱写这样一部神话史诗。

托尔金在这一时期创作的诗歌片段题材并不连贯，也很不成熟，他有时急于追求辞藻的华丽，以至于怀斯曼模仿 J. A. 西蒙斯对乔治·梅瑞狄斯的评论，忠告托尔金不要像“早餐过后便急不可耐地想把所有饰品全都戴上身的贵妇人”那样用词过度。

这是 1914 年圣诞节期间的事儿，八月的炮火已经过去了四个多月。